

## 【目錄】

壹、多元化繳稅方式-Easy pay .....	(P4)
貳、雲端發票.....	(P7)
參、房 屋 稅.....	(P10)
肆、契 稅.....	(P11)
伍、印 花 稅.....	(P13)
陸、地 價 稅.....	(P15)
柒、土地增值稅.....	(P18)
捌、使用牌照稅.....	(P20)
玖、娛 樂 稅.....	(P22)
拾、遺 產 稅.....	(P24)
拾壹、綜合所得稅.....	(P24)
拾貳、房地合一所得稅制.....	(P26)
拾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P27)
拾肆、稅收超徵.....	(P28)
拾伍、新冠肺炎紓困延期分期措施.....	(P29)
【歷屆考題暨解答】 .....	(P31)

我國現行的租稅制度，是依照憲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區分為：

**國稅** 及 **直轄市及縣(市)稅**。



◎ 稅捐的徵收優先於 **普通債權**。

◎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的徵收，優先於 **一切債權** 及 **抵押權**。

◎ 稅捐的徵收期間為 **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若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徵收。

◎ 應由納稅人申報繳納的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因此，只要在核課期間內查獲逃漏稅者，都可以依法補稅處罰，但超過核課期間查獲逃漏稅者，不得再補稅處罰。

◎ 納稅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的稅款，可以自繳納日起 5 年內提出證明，申請退稅，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申請。

◎ 納稅義務人不服地方稅捐機關核定的稅額或罰鍰，可以提出行政救濟；行政救濟程序及受理管轄機關如下表：

行政救濟程序	①復查	②訴願	③行政訴訟第一審	④行政訴訟第二審
--------	-----	-----	----------	----------

受理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捐 機關	各直轄市； 縣（市）政 府	高等行政法院或 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	最高行政法院或 高等行政法院
------------	-------------	---------------------	-----------------------	-------------------

- ◎逾期繳稅，每超過 2日，會按應納稅額加徵 1% 的滯納金，最高以 15%為限，超過 30日仍不繳稅，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個人欠稅在 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在 200萬元以上，稅捐機關會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繳納稅款後，請保存繳款書收據5年，以維護自身權益。
- ◎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時，可以檢附受退稅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或金融卡影本，就可將退稅款直接匯入指定帳戶（即直接退稅），省時又方便。
- ◎申辦稅務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地籍謄本。
- ◎稅務局或國稅局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利用金融卡在提款機轉帳退稅或補稅；也不會以電話要求民眾確認帳戶餘額或索取銀行存款帳號。
- ◎若接獲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轉帳退稅或索取個人資料，極有可能是詐騙，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並報案。
- ◎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可以辦理下列案件：

1. 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4. 印花稅彙總繳納
	5. 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
2. 地價稅（減免用地申辦）	6. 娛樂稅自動報繳
3. 房屋稅（稅籍證明申請、使用情形變更）	7. 娛樂稅臨時公演



<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 【壹、多元化繳稅方式-Easy pay】

地方稅	開徵繳納期間
使用牌照稅	每年 4/1-4/30， 但營業用車分上期（4/1-4/30）及下期徵收(10/1-10/31)
房屋稅	每年 5/1-5/31
地價稅	每年 11/1-11/30

一、**臨櫃繳納**：拿稅單到銀行、農會或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不需手續費。（**郵局不代收稅款**）

二、**約定轉帳納稅**：利用銀行、農會或郵局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代繳。

說明：(一)約定轉帳納稅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

親屬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局帳戶，辦理轉帳繳稅，目前可以辦理約定轉帳納稅的地方稅為**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申請轉帳納稅，必須在各稅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當期才能適用轉帳扣款，也就是：

- ※ 4月份開徵的使用牌照稅須在1月底前申請；
- ※ 5月份開徵的房屋稅須在2月底前申請；
- ※ 11月份開徵的地價稅須在8月底前申請。



(三)辦理約定轉帳納稅有下列好處：

**方便**：不必往返銀行排隊繳稅，節省時間與人力。

**划算**：繳納期限最後一日轉帳扣款繳稅，沒有利息損失。

**安全**：繳稅不必攜帶現金，不怕被搶。

**可靠**：不必擔心逾期未繳受罰，不必擔心遺失繳款書及收據。

**簡單**：辦理一次，終身適用，不必負擔手續費。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ATM)**：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進行繳稅。民眾如需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e-mail傳送，也可在繳納稅款後3到5日，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四、**信用卡繳稅**：透過電話語音或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或用行動裝置掃描稅單上的QR-CODE，連結到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取得授權碼即完成繳稅，稅款經授權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民眾如需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e-mail傳送，也可在繳納稅款後3到5日，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五、便利商店繳稅**:每筆稅額 **2萬元以下(109年9月16日後提高為3萬元以下)**，可拿稅單到統一 (7-11) 、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超商繳納。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的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民眾如需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e-mail傳送，也可在繳納稅款後3到5日，至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利用晶片金融卡至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木

**八、線上查繳稅系統**:利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入「**線上查繳稅系統**」，點選「**電子繳稅**」，選擇繳款方式(信用卡、活期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進行繳稅。

**九、便利超商 kiosk 事務機補單繳稅**: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及密碼、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超商 kiosk 事務機**」查詢各縣市開徵的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每筆稅額2萬元以下，109年9月16日以後提高為3萬元以下**)，勾選欲繳納的稅單，並列印繳納單(小白單)至櫃台繳稅。民眾不需另外支付手續費，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會同時列印繳款證明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但是這種憑證因沒有載明完稅內容，地方稅稽徵機關會另外再寄發繳納證明給民眾。

四大超商 kiosk 多媒體事務機如下：



## ibon 操作範例：



23

new

十、行動支付 APP 繳稅：下載台灣 Pay、簡單付 ezPzy、八大繳稅銀行 APP(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兆豐、台企銀)或中國信託銀行 i 繳費、永豐銀行豐錢包、高雄行動 e 點通、三信行動 PLUS、中國信託銀行 Home Bank 或玉山 Wallet 等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 貼心叮嚀：

- ◆上開繳稅方式之適用期間(不包含約定轉帳納稅)：繳納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24時前。超過繳納期間，只能到銀行、農會或信用合作社繳納。
- ◆**以信用卡繳稅，納稅人需負擔手續費** (依各發卡銀行規定)，其餘免付手續費。

## 【貳、雲端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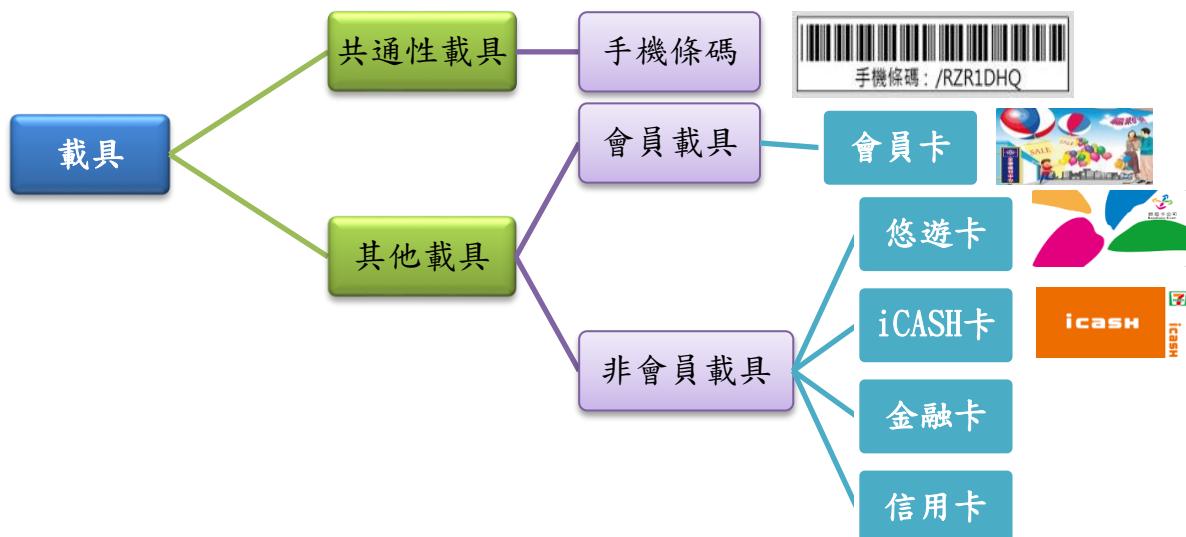


您曾因忙碌而沒空對獎，或發票中獎了，卻沒空領獎，

導致逾期無法領獎的慘痛經驗，現在有撇步--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雲端發票」就是將發票電子化，儲存在雲端。

「載具」是指儲存雲端發票的工具。



如何申請共通性載具：

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申請

使用步驟如下：

- (一)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24 小時兌獎領獎服務。
- (二) **註冊新帳號**:輸入手機號碼及常用電子信箱。
- (三) **輸入驗證碼**: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馬上核發驗證碼。
- (四) **手機條碼設置完成**:結帳時出示即可儲存雲端發票。
- (五) **設定領獎帳戶**:獎金自動入帳。
- (六)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統一管理，還可自動記帳。



## 一、雲端發票的好處：

- (一) **省紙又環保**：發票儲存在雲端，可以節省紙張，發票不會塞滿錢包。
- (二) **發票免整理，自動對獎**：完成帳戶設定及載具歸戶後，享有中獎自動通知及中獎獎金自動入帳的服務，購物消費時，攜帶載具（如：**悠遊卡、信用卡、iCash 卡、各店家會員卡或聯名卡及手機條碼等**）向店家表示要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中獎時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更享有**24 小時兌獎服務**。
- (三) **簡易記帳**：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可隨時查詢消費明細。
- (四) **領獎更省事**：發票中獎獎金自動匯款帳戶，可以免繳印花稅。
- (五) **避免發票遺失**：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冒領、遺失與毀損等問題。
- (六) **發揮愛心隨手捐發票**：可連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或 ibon 多媒體事務機，或消費時口述受捐贈團體的捐贈碼表明將**雲端發票捐給受捐贈機關或團體**，就會自動將發票捐給指定的受贈對象。
- (七) **確保消費權益**:不用擔心因為沒有保存紙本發票而喪失相關權益，new 安全有保障。

二、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項：**2,000 元有 1 萬 5 千組，100 萬元有 15 組，500 元 50 萬組**，自 109 年 7-8 月期、9-10 月期及 11-12 月期 **500 元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增加為 60 萬組**。

三、申辦手機條碼，只須要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就可以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手機條碼，或以智慧型手機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消費時出示「手機條碼」讓商家”嗶”一下，即完成儲存雲端發票。new

四、**行動支付並儲存發票**：下載臺灣 Pay、Line Pay、Pi 錢包、街口支付或 Apple Pay 等 APP 締定信用卡及手機條碼載具，使用行動支付結帳同時儲存雲端發票。

## 五、購物消費索取**發票**的好處：

- (一)發票上記載消費明細，所以當買到或食用有瑕疵、過期或損壞的物品，就可以憑發票至商家要求更換物品、退貨或申請賠償損失。
- (二)增加政府稅收，利於推動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
- (三)統一發票獎金高，中獎容易，目前最高獎金為**1 仟萬元**。若購物消費都索取發票，下一個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統一發票開獎日**是每逢單月 25 日**。



(四)避免商家逃漏稅。

(五)隨手捐發票做善事。

(六)發票是購物憑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六、購買東西時，店家不開立發票要向國稅局檢舉。

七、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案件，經稅捐機關裁處罰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稅捐機關就罰鍰收入的20% 提撥檢舉獎金給檢舉人，每一案件最高獎金為新臺幣4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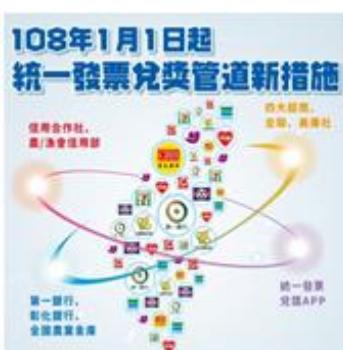
八、購買東西索取發票時，5%的營業稅已內含在售價中，不必再另外付稅捐。

九、公用事業(台灣自來水公司、台電、瓦斯及電信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立電子發票。

十、郵局已經不再提供兌獎服務，統一發票兌獎實體領獎據點及網路領獎管道如下圖，其中網路領獎新管道「統一發票兌獎 APP」，可結合雲端發票、顧環保、自動兌獎、獎金自動入戶免煩惱。

通路	據點	獎別	服務時間
實體通路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 金門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 全部獎別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信用合作社、農 / 漁會信用部	• 二類以下獎別 • 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	• 五類及六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日9時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止(最晚至23時止)：可選擇兌領現金、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li><li>• 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li></ul>
網路通路	統一發票兌獎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部獎別：開獎前已歸戶手機條碼</li><li>• 開獎後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li><li>• 五類及六類：自然人持有電子發票證明聯。</li></ul>	24小時皆可兌換

郵局自107年12月29日起不再提供兌獎服務，請改至上開兌獎通路兌獎。



## 【參、房屋稅】



一、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房屋期間所課徵的稅捐。

二、課稅範圍：

(一) **房屋**：除一般通稱的房屋以外，尚包含其他形狀特殊而供住宅、工作、營業等固定於土地上的建築物。

(二) **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附屬於房屋的其他建築物，例如夾層屋、電梯、太平梯、車庫等。

**※注意：地下室、頂樓加蓋、油槽及加油亭等，皆是課稅對象。**

三、課稅所屬期間：前1年的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例如：109年度的房屋稅課稅期間是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四、繳納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房屋如有新建、增建或改建，則按月計課，未滿1個月者不計。

五、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

六、105年7月1日起建築完成的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10萬1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105年6月30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

七、房屋稅是按棟（戶）發單課徵，也就是有幾棟（戶）房子就有幾張稅單，例如：民眾在嘉義市有6棟房屋，會收到6張房屋稅稅單。

八、嘉義市房屋稅率表

房屋使用情形		稅率
住家用	自住房屋或公益出租房屋。 <b>(自住房屋3要件：①房屋無出租，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b>	1.2%
	非自住房屋(非上述所稱的「自住房屋」者，如出租他人做住家用)	1.5%
非住家用	營業用 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如建築師事務所…)	3%
	非住家非營業使用(如人民團體、補習班、幼稚園…)	2%

九、不可不知的權益：

(一)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的房屋，停徵房屋稅。

(二)房屋遭受重大災害，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稅捐

機關申請減稅：凡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的房屋，免徵房屋稅。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成以上不及5成，減半徵收房屋稅。

(三)違章房屋(如鐵皮屋、固定於土地上之貨櫃屋)應依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但繳納收據不能使無照違章房屋變成合法。

(四)房屋內部有電梯會增加房屋使用價值，應加計房屋稅。

(五)房屋的使用情形若有變更，例如原本作為住家使用的房屋，變更為商店使用時，應於變更後 30日內主動向地方稅捐機關申報。

(六)合法登記的工廠供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七)已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的宗教團體，其所有專供祭祀用的宗祠或供傳教佈道用的教堂或寺廟房屋，免徵房屋稅。

十、嘉義市於 108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①評定 109、110、及 111 年的房屋稅，新屋標準單價打 8 折、②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的房屋，其房屋標準單價按 108 年適用單價打 8 折、③提高折舊率(1%提高到 1.17%)等。

十一、房屋稅的計算：房屋稅不是按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而是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得來。

十二、在房屋的屋頂或房屋前後增建，仍要視增建面積大小及其構造來課徵房屋稅，並應於增建、改建完成後 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課稅。

十三、房屋如果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應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住家用及非住家用之個別使用面積，分別適用不同稅率來核課房屋稅，但供非住家用的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肆、契 稅】

一、課徵對象：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

二、契稅是屬於不動產取得稅。

三、契稅的計算公式： $契稅稅額 = 核定契價 \times 稅率$ 。

核定契價：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核稅，而不是以買賣契約所登載的價格來核稅。

例如：房屋(不含土地)買賣契約價額為新臺幣 800,000 元，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 500,000 元，依現行規定當事人應以評定標準價格核

計契稅，則該房屋的契稅為 30,000 元。( 500,000 元 x 6% = 30,000 元)  
隨著不動產移轉方式的不同，所適用的稅率及納稅人也不一樣。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買賣	6%	買受人
典權	4%	典權人
交換	2%	交換人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贈與	6%	受贈人
分割	2%	分割人
占有	6%	占有人

四、夫妻互相贈與房屋要申報契稅。

五、契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房屋坐落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申報期限如下：

(一)一般移轉案件：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

(二)法院拍賣案件：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三)向政府機關標售或領買公產案件：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四)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

(五)產權糾紛案件：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

六、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七、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如有匿報或短報，經稅捐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者，除應補繳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鍰。

八、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因為已課徵遺產稅為了避免重複課稅，所以免徵契稅。

## 【伍、印 花 稅】

### 一、課稅憑證範圍、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說明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指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及付款簿等，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按金額 4‰ 計貼；押標 金按金額 1‰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每件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等。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的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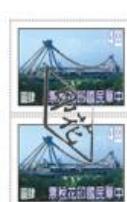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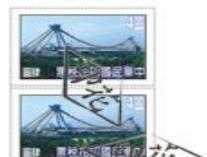
### 二、納稅方法：有二種

(一) 實貼印花稅票：到郵局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於應稅憑證上，並依規定銷花。

**採整數貼花原則**，每件依稅率計算，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依法銷花**：指納稅義務人應在每一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印花稅銷花範例如下：

不合法的銷花	合法的銷花
1.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2.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p>3. 下面 2 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p>4. 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p>		

## (二) 使用印花稅繳款書：

1. **個案申請**：應稅憑證金額巨大，不方便貼用印花稅票，可向**稅捐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直接向公庫繳納後，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粘貼於憑證上。
2. **按期彙總繳納**：公私營的公司行號或補習班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稅捐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15日前繳納並申報)。
- 三、小叮噹中了統一發票 1,000 元，應貼 **4 元** 的印花稅票。(**稅率 4%**)
- 四、印花稅票不可以使用**鉛筆**銷花，因容易擦拭，無法達成銷花效果，應以圖章、墨水筆、鋼筆或原子筆等劃押註銷。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領取**獎學金**的收據，應按金額貼**4% 印花稅票**。
- 六、醫院或診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4%** 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若經稅捐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 七、不貼或貼用不足額印花稅票，除補貼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 罰鍰。
- 八、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 九、印花稅屬**憑證稅**，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者，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 罰鍰。
- 八、**印花稅繳款書可透過網路申報上網列印**，稅額 2 萬元以下 (109 年 9 月 16 日起將修正為 3 萬元以下) 可到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

## 【陸、地 價 稅】

一、地價稅：對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符合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二、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

三、課稅所屬期間：當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

以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全年地價稅。

五、繳納期間：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節稅撇步**：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以省4倍以上稅金。

六、地價稅稅率：

(一)一般用地：10% 到 55%。 (二)自用住宅用地：2%。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作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外，統按 6% 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10%

七、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適用要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二)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三)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四)都市土地面積以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 平方公尺為限。

(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八、土地所有權人應於9月22日前，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就可以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適用。

九、地價稅已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若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1人之戶籍在原戶籍內，始可繼續適用優惠稅率。全戶遷出，變成完全沒有人在該土地設立戶籍登記，則該筆土地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應於30日內向稅捐機關申請改按



一般用地稅率，以免受罰。

十、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後如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變更（如繼承、贈與或買賣等），即便移轉之後土地用途沒有變更，新所有權人仍然需於9月22日前，重新向地方稅捐機關提出申請，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十一、房屋的騎樓供公共通行使用，其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騎樓之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地價稅全免。**

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一層者，減徵1/2、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二層者，減徵1/3、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三層者，減徵1/4、騎樓之上有建築物四層者，減徵1/5、騎樓之上建築物樓層超過四層以上者；最高以減徵1/5為限。

十二、地價稅係以縣市為歸戶單位，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1戶，所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不論持有幾筆土地，均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累進稅率計算，即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計算地價，依總地價之高低適用不同稅率計算地價稅。

十三、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地價稅的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者，除追補本稅外，還要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的罰鍰。

十四、土地雖然空置未作任何使用或僅作為庭院種植蔬菜及私人通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

十五、老王有一棟房子，課稅地價為50萬元，原本按一般用地稅率10 %課徵，若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 %課徵，一年可省4,000 元的地價稅。

$$(50 \text{ 萬元} \times 10 \%) - (50 \text{ 萬元} \times 2 \%) = 4,000 \text{ 元}$$



稍有不同！



房屋稅「自住房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	
稅 率	1.2%		2%
設立戶籍	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辦妥戶籍登記	
房屋使用情 形	無出租、無營業 且實際居住使用	無出租、無營業	
戶 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全國所有房屋合計 <b>3戶以內</b>	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 <b>受扶養親屬</b> <b>全國以 1 處土地為限</b>	
面 積	不 限	都市土地 <b>300m<sup>2</sup></b> 非都市土地 <b>700m<sup>2</sup></b>	
房屋產權	本人、配偶及 <b>未成年子女</b> 所有	本人、配偶或 <b>直系親屬</b> 所有	
申請期限 適用起日	15日前申請，當月適用 逾15日，次月起適用	9/22前提出申請，當年適用 逾期申請，次年適用	
備 註	<p><b>【地價稅】</b>            自用住宅用地如供<b>成年直系親屬</b>辦竣戶籍登記，則不受  <b>1處</b>之限制。</p>		

## 【柒、土地增值稅】

- ◆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的一種租稅；所謂土地漲價總數額是指土地移轉時之總現值，減去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的總額。
- ◆ 土地買賣未辦妥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 的罰鍰。

### 一、納稅義務人：

類別	納稅人	說明
有償移轉土地	原所有權人	指移轉時，取得土地所有權的人有付出代價。例如：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
無償移轉土地	取得所有權人	指移轉時，取得土地所有權的人未付出代價。例如：贈與或遺贈。

二、土地增值稅的稅率採用累進的 20%、30%、40% 等三級稅率，長期持有土地達20 年以上者，另有減徵優惠。

三、為減輕自住房屋者的負擔，對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有一人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可享受 10% 的優惠稅率，其應具備的條件如下：

	「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優惠稅率條件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 優惠稅率條件	
適用	一生限用一次		需先享用過一生一次	
稅率	10%		10%	
適用次數	一次		不限	
用途	出售前 1 年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出售前 5 年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面積	都市土地	300m <sup>2</sup>	都市土地	150m <sup>2</sup>
	非都市土地	700m <sup>2</sup>	非都市土地	350m <sup>2</sup>
設立戶籍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房地持有時間不限。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於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 6 年。	
房屋產權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所有。			
土地持有	土地持有時間不限		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限制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未滿 1 年，房屋評定價值大於土地公告現值的 10%。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的房屋。
----	-------------------------------------	----------------------------------

#### 四、「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的適用要件：

(也就是2年內小屋換大屋，可申請退回繳納的土地增值稅。經核准重購退稅，其新購土地五年內再移轉或改變用途，應追繳原退稅款。)

◎**申請方式**：向原出售土地之稅捐機關。

◎**節稅情形**：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時間點：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

(二)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三)土地所有權人：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均屬同一人。

(四)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

(五)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部分。

(六)出售地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且新購地無出租、無營業。

(七)重購退稅符合要件，沒有申請次數限制。

五、**贈與自用住宅用地不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因為贈與移轉並非出售，而且納稅人是受贈人，不是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不能適用優惠稅率。

六、**配偶互相贈與土地，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七、土地移轉應於訂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 【捌、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車輛種類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按汽缸總排氣量( cc )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一、自用車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單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但營業用車輛分上期及下期徵收；上期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稅單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下期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稅單開徵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二、150 CC 以下的機車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

三、年度中購買的新車，其使用牌照稅是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徵收。

例：黃綠紅先生在今年購買1部汽車，在8月31日掛牌時，當年度僅需繳納自8月3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使用牌照稅。

四、不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牌照稅，罰則如下：

(一)逾期繳稅，每超過2天按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5%，超過30天仍不繳納，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道路、路邊停車)，除補稅外，會再處以應納稅額 1倍以下的罰鍰。

五、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的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會再處以應納稅額 2倍以下的罰鍰。

六、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倍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

七、車輛賣給他人，若未辦理過戶手續，則車輛登記的資料仍為原車主，會繼續以原車主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提醒車主，一定要到監理機關辦理過戶)

八、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稅單，要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或全國監理機關補發。

九、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不是稅捐稽徵機關負責的業務。(是監理機關的業務)

十、車輛被竊遺失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持報案證明單向監理機關辦理失竊註銷登記，再持報案證明單及當年度已繳納牌照稅的稅單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十一、車輛停用或毀損不使用，必須向監理機關辦妥停用或報廢後，再向地方

**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日數的牌照稅。(本局也會主動退稅)

十二、**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十三、不要提供證件供別人購買車輛，以免對方不繳使用牌照稅，惹禍上身。

十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申請免稅車要件如下表，**免稅限額以汽缸**

**排氣量2400 cc 為上限(免稅限額11,230元)**，超過部份不能免徵：

案例：爸爸有1輛汽車，排氣量3100cc，牌照稅28,220元，身障者是爺爺(無駕照)，因為爸爸跟爺爺是一親等，所以符合親等限制，但**牌照稅只能免徵11,230元**，尚須繳納差額16,990元的牌照稅(28,220元－限額11,230元)。

身障者 有否駕照	身心障礙者免稅車適用要件
身障者 <b>有駕照</b>	1. 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不受理申請) 2.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身障者 <b>無駕照</b>	1. <b>車輛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b> 2.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註：車主為身心障礙者，免申請，本局主動核准免稅。

親系及親等	關係稱謂
一親等血親	父子(女)、母子(女)、養父子(女)、養母子(女)
二親等血親	祖孫(含內外祖父母、內外孫)、兄弟姐妹
一親等姻親	婆媳、翁媳、岳(父母)婿、繼父子(女)、 繼母子(女)、繼婆媳、繼翁媳、繼岳(父母)婿
二親等姻親	姊夫、妹夫、姑嫂、弟媳、妯娌、連襟、祖孫(含內外)媳、祖孫(含 內外)婿、繼祖孫(含內外)、繼祖孫(含內外)媳、繼祖孫(含內外)婿

十五、車子已出售，但買主不辦理過戶，最好趕快利用**存證信函**或**登報催請**辦理，然後到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才不用繼續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罰鍰。

十六、監理機關有提供**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稅單送達。車主如有實際居住所，可向監理機關（嘉市監理站電話：05-2770150）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申辦。

十七、為鼓勵民眾購買環保節能汽車，凡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機車且車籍在嘉義市者**，可免徵使用牌照稅至**110年12月31日止**（油電混合車不在免稅範圍）。

new

## 【玖、娛樂稅】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 一、課稅對象：

- (一)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等具有娛樂性的表演)及夜總會的各種表演。
- (二)舞廳或舞場、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三)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四)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資訊休閒業、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動搖搖車、摩天輪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的設施)。

### 二、課稅方式：

- (一)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的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計算娛樂稅，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
- (二)查定課徵：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由稅捐機關核定，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例：阿珠到臺北聽孫燕姿唱歌，她所買的演唱會門票已內含娛樂稅，且由演唱會的負責人代為徵收，並於活動後向當地稅捐機關繳納。

三、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娛樂稅外，會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緩，並得停止營業。

四、釣魚、釣蝦場，非屬娛樂稅法的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唱設施者，應課徵娛樂稅。

五、網路咖啡店（網咖）經營具有娛樂性之網路遊戲，應該課徵娛樂稅。

六、自動照相貼紙機(俗稱大頭貼)，非屬娛樂稅法的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七、只要是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的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可以免徵娛樂稅，但必須事前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活動對象只限該校員生，並於演出後提出學校出具的證明文件。

### 三、處罰規定：

- 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應處以新臺幣1,500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二、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免稅或減徵規定：

#### (1) 免稅規定：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 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2) 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 【拾、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即死亡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二、誰是遺產繼承人？其繼承的順序如何規定？

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配偶外，遺產依下列順序繼承：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和各順序繼承人，例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均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四、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

五、遺產稅是按照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的遺產淨額，再依規定稅率計算遺產稅。

六、被繼承人的**免稅額**為 **1,200 萬元**（自 98.1.23 起生效），如果他的身份是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可以**扣除 2,400 萬元**（自 98.1.23 起生效），申報時要檢附死亡時服務機關出具的執行任務死亡證明。

七、被繼承人遺有配偶，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元**，但配偶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

八、喪葬費的扣除金額，不論實際發生金額多少，均以 **123 萬元** 計算，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九、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在免稅額以下，都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繼承人要拋棄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日起 **3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表示，並以書面通知其他繼承人。



## 【拾壹、綜合所得稅】

一、申報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二、申報地點：**申報期間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

三、綜合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上列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四、為落實租稅公平，自 101 年起取消**軍人及國中、國小教職員**的薪資所得免稅。

五、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所得淨額，再依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

new

(一) **免稅額**：可減除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的免稅額；另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註：**1. 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可申報為扶養親屬。  
2. 子女超過 20 歲，原則上須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但如果子女尚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以申報扶養。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還可再減除**特別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108 年納稅義務人單身 120,000 元；有配偶者 240,000 元。

2.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以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2) **保險費**：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107 年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 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必須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和經財政部認定之會計記錄完備醫院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份不得扣除。(無金額限制)。

(4) **災害損失**：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之財產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及救濟金的部份不得扣除。(無金額限制)。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之自用住宅且登記為所有，並辦妥戶籍登記，無出租、無營業或無供執行業務使用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在本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金額有限制，不得超過 30 萬元)

(6) **房屋租金支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 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有下列 6 項：

項目	適用對象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等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 <b>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者</b>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b>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者</b>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四) 1. **基本生活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能課稅，**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為 17.5 萬元**。

2. 基本生活費總額-全部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差額**」(若為負數，則為 “0” )。

(五) 稅率：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越高，要繳的稅越多）採 5 級稅率累進課徵方式，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5%、12%、20%、30%、40%。

## 【拾貳、房地合一所得稅制】

105.1.1 施行

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獲利，並減除已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使房地交易所得按實價課稅，達到租稅公平。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有效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是我國稅制改革上的重要里程碑，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的精神。

個人部分：

一、課稅範圍：**105.1.1 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

(一)105.1.1 以後取得。

(二)103.1.1 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二、課稅所得（稅基）=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數額

(一)成本：可以扣除購入後達可供使用狀態前的必要費用，如契稅、**購買時仲介費**等；可以扣除使用期間、支付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二)費用：**出售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交易所支付的必要費用（但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提出費用證明，可按成交價的5%計算費用。

三、課稅方式：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向國稅局申報納稅。

四、自用住宅減免優惠適用條件：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二)課稅所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課徵。

(三)6年內以1次為限。



## 【拾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6.12.28 施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屬**特別法**，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之適用。

一、適用範圍：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二、制定重點：**①**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②**落實正當法律程序。**③**公平合理課稅。**④**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⑤**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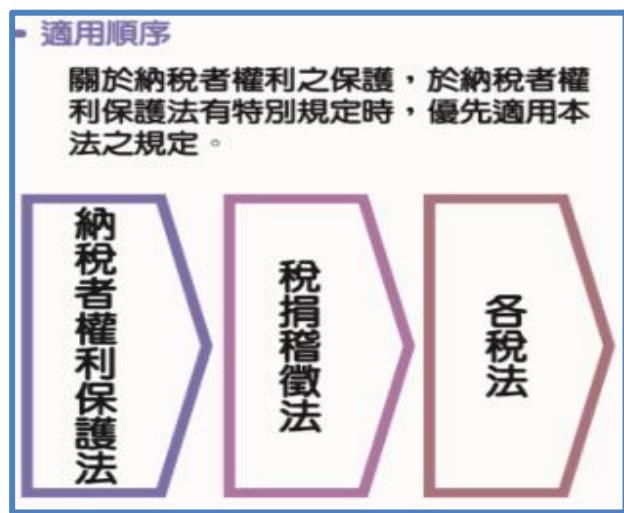
(一)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置委員15至20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財政部部長兼任，**政府機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1/3**，並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政策、措施等提供諮詢與檢討。

(二)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其姓名及聯絡方式須公告於機關網頁。民眾有下列情況可請求納保官協助：1.發生稅捐爭議時，請求溝通協調、2.權益受損時，申訴或陳情、3.提請行政救濟時，尋求諮詢與協助。

(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司法院核發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

四、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調查時，因不熟悉法律致權利受損，得不經稅捐稽徵機關許可，選任代理人到場，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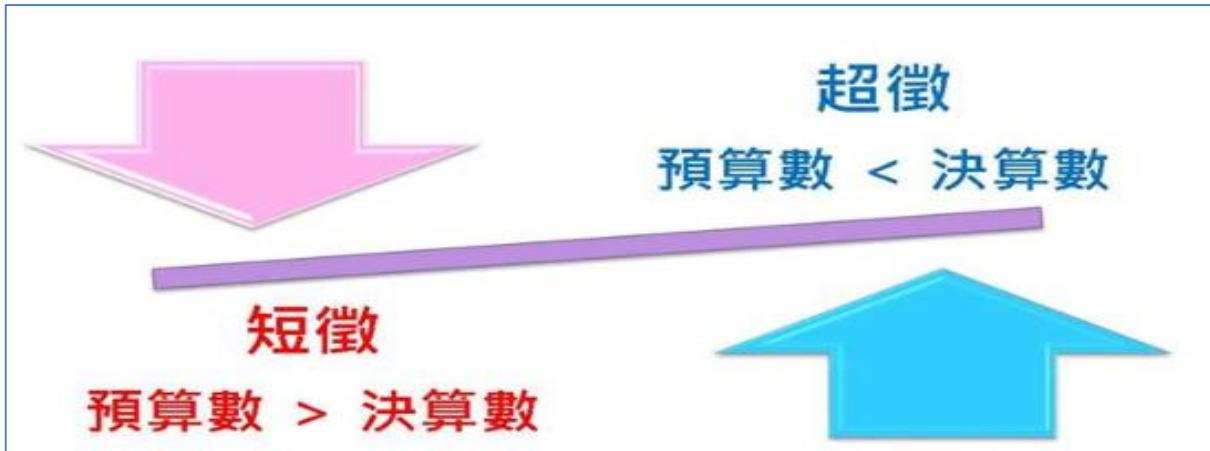
五、迴避原則：納保官辦理**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及曾為該事件之**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之權利保護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拾肆、稅收超徵】

new

一、稅收超徵的定義：決算數（實際收到的稅款）大於預算數（預估可以收到的稅款）。政府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時，會參考稅收徵起情形、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等因素。



- 二、政府自年度預算編列至執行完畢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若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將影響稅收徵起情形，實際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就會不同。
- 三、超出預估的錢，政府只能依**預算法的規定**，減少原本借款數額，或者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還款數額**。
- 四、政府實際收入比預估收入多，不能任意支用。
- 五、政府超徵稅收，**用於減少借款或增加還款，有助減輕未來子孫債務負擔**。

## 【拾伍、COVID-19（新冠肺炎）紓困延期分期措施】

new

納稅義務人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得檢具主管機關證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 (二) 施行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者。
- (三) 適用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四) 適用對象：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 1 月起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個人被減薪、減班後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下月份達 2 個月，不能於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者，都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五)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金額限制，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6 期(1 期 1 個月)。
- (六) 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因新冠肺炎接受治療、隔離、檢疫，或因疫停班、減薪、無薪假或其他原因使收入驟減，而無法如期繳納 109 年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者，可持因疫治療、隔離、檢疫通知書、或收入減少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地方稅輕稅措施：

針對受新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經濟衝擊的納稅義務人，提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娛樂稅之輕稅措施。

### (一) 使用牌照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用車輛之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直接於稅單上減免無須提出申請。

車輛未使用，可向監理機關申報停用，停用期間免牌照稅。

### (二) 房屋稅

觀光飯店之旅宿業者，部分營業樓層未使用，可申請適用較低的房屋稅率（由 3% 降低至 2%）。

商家已停業或歇業，房屋現況是空置，可按非營業用稅率 2% 核課。

### (三) 娛樂稅

娛樂業者（查定課徵），娛樂設施未使用，可申請依實際營業概況，核實調降娛樂稅，或無法營業，亦可申請停（歇）業，以減輕娛樂稅。

為進一步協助紓困，自 109 年 4 月起至 6 月底止，查定課徵娛樂稅主動減徵 30%，娛樂業者免申請。



## 歷年考題暨解答

### 99 年度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常識測驗題目

一、是非題：【對的畫 ○，錯的畫 ×，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 1. 娛樂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的人。
- (○) 2. 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其一可防止商店逃漏稅，再者可兌獎。統一發票的開獎日期為每逢單月 25 日。
- (X)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戶以 1 輛為限。**(每人以 1 輛為限)**
- (○) 4. 發生天然災害致房屋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未達 5 成者，可在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稅務局申報，減半徵收房屋稅。
- (X) 5. 贈與房屋應繳納契稅，其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稅率為 6%。**(受贈人)**
- (○) 6. 孫悟空在台北市有 2 台汽車、1 筆土地及 2 間房屋；另在台北縣有 2 筆土地及 1 間房屋，所以他今年共會收到 2 張使用牌照稅稅單、2 張地價稅稅單及 3 張房屋稅稅單。**(同一縣或同一市無論有幾筆土地均只會收到 1 張稅單，故在台北縣與台北市各有土地，則只會收到 2 張地價稅稅單。)**
- (X) 7. 雖然房屋中電梯有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但電梯不是房屋，所以不用繳房屋稅。**(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如電梯、太平梯、中央系統冷氣機、車庫等，皆為房屋稅課稅對象。)**
- (○) 8. 可以辦理轉帳納稅的地方稅稅目有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
- (X) 9. 林同學到書局買參考書及文具用品，向商家索取統一發票時，應加收 5% 的營業稅。**(不須要，營業稅已內含在售價中。)**
- (○) 10.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由出典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典權人繳納地價稅。
- (X) 11.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需於每年 9 月 21 日前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優惠稅率。**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
- (○) 1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欲申請重購退稅，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並於 2 年內出售原有土地。
- (X) 13.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罰 2 倍)(103 年修正為 2 倍以下。)**
- (X) 14.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為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二層者，減徵 1/2；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三層者，減徵 1/3。**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二層者，減徵 1/3；三層者，減徵 1/4。**
- (X) 15.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減免優惠之規定：需自用住宅用地且出售前 5 年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形，都市土地面積以 3 公畝為限。**(出售前一年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形(出售前 5 年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形是一生一屋的規定))。**

- (X) 16.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地稅局申報遺產稅。(國稅局)
- (O) 17. 檢舉人檢舉逃漏稅(如漏開發票)案件，經查明屬實者且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的百分之 20 獎勵檢舉人。
- (X) 18. 使用牌照稅稅單未收到或遺失，應到車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監理站申請補發。(稅務局)
- (O) 19. 柯南和大雄簽訂一筆承攬工程的合約，雙方各持一份合約，均需按金額計貼 10/00，貼印花稅票。
- (O) 20.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二、選擇題：單選【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3) 1. 配偶互相贈與土地及房屋：(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均得申請不課徵(2)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均需課徵(3) 只課徵契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4) 只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得申請不課徵。**【贈與需由受贈人繳納 6% 契稅，土地增值稅則可申請不課徵，於再移轉給第三人時，一併課徵】**
- (3) 2.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稅應具備的條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1) 無出租(2) 無供營業用(3) 所有權人在該地實際居住(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 3. 以那一種方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不必課徵契稅？(1) 贈與(2) 繼承  
(3) 買賣(4) 交換。**【繼承而取得不動產因已繳納遺產稅，故不再課徵契稅】**
- (4) 4.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各種稅款後，至少應妥善保存繳款書收據多久，以維護自身權益？(1) 60 日(2) 2 個月(3) 3 年(4) 5 年。
- (2) 5. 99 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為多少？(1) 7 萬 6 千元(2) 8 萬 2 千元(3) 10 萬 4 千元(4) 12 萬元。
- (2) 6. 老王有子女 2 人，分別就讀於五專二年級及大學一年級，請問老王在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為多少？(1) 2 萬元  
(2) 2 萬 5 千元(3) 4 萬元(4) 5 萬元。
- (1) 7. 房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應於完成或變更後幾日內向稅捐機關申報？(1) 30 日內(2) 60 日內(3) 2 年內(4) 5 年內。
- (2) 8.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幾年？(1) 3 年(2) 5 年(3) 7 年(4) 10 年。
- (4) 9. 下列何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應具備要件？(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住宅用地(2) 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3)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4) 以上皆是。
- (1) 10. 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1) 原所有權人(2) 取得所有權人(3) 出典人(4) 典權人。
- (3) 11.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分別達(1) 75 萬元；150 萬元(2) 150 萬元；300 萬元(3) 100 萬元；200 萬元(4) 150 萬元；300 萬元以上者，稅捐機關可通報限制欠稅人或負責人出境。

- (1) 12. 當我們去欣賞聽障奧運比賽購票進比賽場地，實際上已繳了(1)娛樂稅  
(2)印花稅(3)契稅 (4) 快樂稅。
- (2) 13. 欠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本稅外，並處應納稅額多少倍之罰鍰？(1)0.5 倍(2)1 倍 (3) 2 倍 (4) 3 倍。【103年修正為1倍以下】
- (3) 14. 稅額在多少元以下的稅單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1) 10 萬元 (2) 5 萬元 (3) 2 萬元 (4) 1 萬元。
- (3) 15. 我國現行遺產稅免稅額為多少元？(1) 700 萬元 (2) 777 萬元 (3) 1,200 萬元 (4) 1,400 萬元。
- (4) 16.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優先順序為何？(1) 優於普通債權 (2) 與普通債權同等分配地位 (3) 優於抵押權 (4) 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4) 17. 下列那一種稅目課徵累進稅率？(1) 房屋稅 (2) 遺產稅 (3) 營業稅 (4) 土地增值稅。
- (1) 18. 印花稅採輕稅重罰原則，應稅憑證不貼或貼用不足額印花稅票者，除補稅外，按漏貼稅額處幾倍罰鍰？(1) 5 至 15 倍 (2) 5 至 10 倍 (3) 1 至 5 倍 (4) 20 至 30 倍。
- (4) 19. 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之優惠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 (2) 出售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4) 出售前一年，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出售前五年，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1) 20. 李四有一筆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請問其地價稅稅率為何？(1) 2 % (2) 10% (3) 2% (4) 10 %。

### 三、簡答題：【共 2 題，佔 20 分】

(一) 請分別寫出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期間？(10 分)

答：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期間：**5月1日至5月31日**

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期間：**4月1日至4月30日**

營業用使用牌照稅（上期）開徵繳納期間：**4月1日至4月30日**

營業用使用牌照稅（下期）開徵繳納期間：**10月1日至10月31日**

(二) 請各寫出 5 種你所知道的地方稅及國稅稅目名稱？(10 分)

答：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

國 稅：**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關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100年6月1日實施，俗稱奢侈稅）。**

## 100 年度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常識測驗題目

一、是非題：【對的畫 ○，錯的畫 ×，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 1.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 (○) 2.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103 年修正為 2 倍以下)
- (○) 3. 目前嘉義市房屋稅住家用稅率為 1.2 %，營業用稅率為 3 %。
- (X) 4. 小叮噹在嘉市有 2 台汽車、1 筆土地及 2 棟房屋；另在嘉縣有 1 台 100C.C. 摩托車、2 筆土地及 1 棟房屋，所以他今年共會收到 3 張使用牌照稅稅單、2 張地價稅稅單及 3 張房屋稅稅單。(150CC 以下的摩托車，不用繳使用牌照稅，故只會收到 2 張使用牌照稅稅單)
- (X) 5. 大雄繼承媽媽的遺產房屋 1 棟，應繳納契稅，其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稅率為 6%。(契稅的課稅種類，只有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等 6 種，並無繼承，故無需繳納)
- (X) 6. 發生天然災害致房屋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未達 5 成者，可在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報，減半徵收房屋稅。(應向當地稅務局申報)
- (○) 7.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戶以 1 輛為限。(103 年修正為每位身障者以 1 輛為限)
- (○) 8.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自 100 年起，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以外之私有地，已非屬該條減免地價範圍，應恢復課徵地價稅。
- (X) 9. 統一發票獎金高，中獎容易，自 100 年起統一發票最高獎金提高為 500 萬元，購物消費餐飲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1 仟萬元)
- (○) 10. 汽車使用燃料費不是稅捐機關的業務，乃屬於規費，是監理站的業務。
- (○) 11.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天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優惠稅率。
- (X) 12. 我國目前可以辦理轉帳納稅的地方稅稅目為使用牌照稅、營業稅及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地方稅，均可辦理轉帳納稅，營業稅為國稅)
- (X) 13. 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其一可防止商店逃漏稅，再者可兌獎。統一發票的開獎日期為每逢單月 26 日。(開獎日期為每逢單月 25 日)
- (X) 14.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各種稅款後，請妥善保存繳款書收據 3 年，以維護自身權益。(5 年)
- (○) 15. 依現行規定地價稅一般用地的基本稅率為 10 0/oo。
- (X) 16. 目前遺產稅的最高稅率為 50%，最低稅率為 4%，乃屬於累進稅率。

(單一稅率10%)

- (○) 17.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由出典人繳納土地增值稅；典權人繳納地價稅。
- (○) 18. 契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房屋坐落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其一般移轉案件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報。
- (X) 19. 柯南中了統一發票4,000元，需按金額計貼1%之印花稅票。(統一發票中獎屬銀錢收據，應貼用4%之印花稅票。)
- (X) 20. 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年每戶得扣除2萬5千元，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三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每年每人得扣除2萬5仟元。)

二、選擇題：單選【共20題，每題2分，答錯一題倒扣0.5分】

- (4) 1.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可不受一生一次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4)出售前一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形。【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1) 2. 下列何者非屬於娛樂稅課徵對象？(1)釣蝦場 (2)舞廳或舞場 (3)漆彈射擊場 (4)電影。
- (2) 3. 檢舉人檢舉逃漏稅，經查明屬實者且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稅捐機關應依法提撥20%之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但每一案件最高檢舉獎金為多少錢？  
(1) 200萬元 (2) 480萬元 (3) 1仟萬元 (4) 1,280萬元。
- (3) 4.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為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三層者，地價稅可減徵多少？。(1) 1/2 (2) 1/3 (3) 1/4 (4) 免徵。
- (1) 5.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1)取得所有權人 (2)原所有權人 (3)出典人 (4)典權人。
- (2) 6. 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目，需符合納稅義務人之下列那一種親屬身分，其就讀之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支出才能扣除？(1)本人 (2)子女 (3)配偶 (4)子女及外甥。
- (1) 7. 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多少元以下，可免徵房屋稅？(1)10萬元 (2) 15萬元 (3) 20萬元 (4) 25萬元。
- (1) 8. 因重購土地退還原繳土地增值稅，其新購土地在幾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之稅款？(1)5年 (2)2年 (3)10年 (4) 7年。
- (3) 9.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以何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該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當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 1月1日 (2) 6月30日 (3) 8月31日 (4) 9月22日。

- (3) 10.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為多少？(1) 2 萬 4 千元 (2) 7 萬 6 千元  
(3) 8 萬 2 千元 (4) 12 萬元。
- (4) 11. 印花稅票應至何處購買？(1) 臺灣銀行 (2) 嘉義市農會 (3) 合作金庫銀行 (4) 郵局。
- (1) 12. 下列哪一種地方稅採累進稅率課徵？(1) 地價稅 (2) 綜合所得稅 (3) 娛樂稅 (4) 遺產贈與稅。
- (4) 13.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每逾幾日，加徵應納稅額幾% 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1) 2 日；1% (2) 30 日；15% (3) 1 日；2% (4) 3 日；1%。
- (3) 14. 車主逾滯納期滿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者，除應補繳本稅外，並處應納稅額多少倍之罰鍰？(1) 3 倍 (2) 2 倍 (3) 1 倍 (4) 0.5 倍。【103 年修正為 1 倍以下】
- (2) 15. 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要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何日之前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的地價稅就可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1) 8 月 31 日 (2) 9 月 22 日 (3) 11 月 1 日 (4) 11 月 30 日。
- (4) 16. 地價稅之徵收優先順序為何？(1) 優先於普通債權 (2) 與普通債權同等分配地位 (3) 優先於抵押權 (4) 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4) 17. 下列那一種國稅課徵累進稅率？(1) 地價稅 (2) 遺產稅 (3) 土地增值稅 (4) 綜合所得稅。
- (2) 18.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分別達 (1) 75 萬元；150 萬元 (2) 100 萬元；200 萬元 (3) 150 萬元；300 萬元 (4) 200 萬元；400 萬元以上者，稅捐機關可通報限制欠稅人或負責人出境。
- (2) 19. 稅額在多少元以下的稅單，可自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均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免負擔手續費？(1) 5 千元 (2) 2 萬元 (3) 3 萬元 (4) 5 萬元。
- (3) 20. 下列有關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1) 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2) 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3) 信託土地，為信託人 (4) 承領土地，為承領人。【應為受託人。】

### 三、簡答題：【共 2 題，佔 20 分】

(一) 請寫出下列月份開徵繳納何種地方稅及需申報何種國稅？(10 分)

答：11 月份：**地價稅**

10 月份：**營業用車下期使用牌照稅**

5 月份：**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月份：**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

(二) 請寫出 5 種多元繳稅方式？(10 分)

答：**現金臨櫃繳納、約定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ATM)、信用卡繳稅、便利商店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轉帳或利用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101 年新增)、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

## 101 年度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常識測驗題目

一、是非題：【對的畫 ○，錯的畫 ×，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X) 1.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可核實認列扣除無金額限制，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從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 (O) 2. 逾滯納期滿，未繳使用牌照稅之汽車，停放於中山路收費停車格內，被查獲除應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 1 倍罰鍰。(103 年修正為 1 倍以下)
- (O) 3. 以長期約定轉帳納稅的方式繳納地價稅，必須在地價稅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且辦妥約定轉帳手續，當年的地價稅款才能適用轉帳納稅。
- (X) 4. 陳大偉在嘉市東區有 2 台汽車、1 筆土地及 2 棟房屋；另在嘉市西區有 1 台 125CC 摩托車、2 筆土地及 1 棟房屋，所以他今年共會收到 2 張使用牌照稅單、2 張地價稅稅單及 3 張房屋稅稅單。(嘉市東區與西區均屬於嘉市，因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故只會收到 1 張地價稅稅單)
- (O) 5. 統一發票最高獎金已提高為 1000 萬元，購物消費餐飲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其開獎日期為每逢單月 25 日。
- (X) 6. 發生天然災害致房屋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者，可在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報，減半徵收房屋稅。(應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申報，免徵房屋稅)
- (X) 7.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戶以 1 輛為限。(每位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且須為身心障礙者自己的車子)
- (O) 8.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
- (O) 9. 印花稅票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者，照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至 30 倍罰鍰。
- (O) 10. 小紅帽有一台汽車，故每年 4 月需繳納汽車使用牌照稅，7 月需繳納汽車使用燃料費。
- (O) 11.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其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90.75 坪。
- (X) 12. 阿丁收到地價稅稅單，他可持稅單到銀行、郵局、農會及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納稅人免負擔手續費。(郵局不代收稅款。)
- (X) 1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麥侈稅，課徵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課徵稅率為 15%。(稅率 10%)
- (X) 14. 依現行規定地價稅一般用地最高累進稅率為 55%。(累進稅率 55.0/00)
- (O) 15. 稅務局或國稅局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利用金融卡在提款機前操作轉帳退稅或補稅。
- (X) 16. 遺產稅的最高稅率為 50%，最低稅率為 4%，屬於累進稅率。(單一稅率 10%)

- (X) 17.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若符合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相關規定，則可享受 10% 優惠稅率。(優惠稅率 10%)
- (O) 18. 契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房屋坐落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報，其法院拍賣案件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
- (X) 19. 柯南中了統一發票 4,000 元，需按金額計貼 10% 之印花稅票。(屬銀錢收據，需貼用 40% 之印花稅票)
- (O) 20.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人身保險費」，每年每人得扣除 2 萬 4 千元。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二、選擇題：單選【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1) 1. 適用一生一屋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需符合下列規定，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4)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形。**【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之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都市土地面積才是 3 公畝以內。】**
- (3) 2. 為落實租稅公平，自哪一年起取消軍人及國中、國小教職員之薪資所得免稅？(1)99 年 (2)100 年 6 月 1 日 (3)101 年 1 月 1 日。
- (4) 3. 檢舉人檢舉逃漏稅（如漏開發票）案件，經查明屬實者且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稅捐機關應依法提撥多少比例之檢舉獎金予檢舉人？(1) 5% (2) 10% (3) 15% (4) 20%。
- (2) 4.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為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二層者，地價稅可減徵多少？。(1) 1/2 (2) 1/3 (3) 1/4 (4) 免徵。
- (1) 5. 土地為無償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1) 取得所有權人 (2) 原所有權人 (3) 出典人 (4) 典權人。
- (4) 6. 老王為居住在我國境內之國民，於近日過世，其遺產稅之「免稅額」可扣除多少元？(1) 100 萬元 (2) 111 萬元 (3) 200 萬元 (4) 1,200 萬元。
- (4) 7.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即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多少比例之罰鍰？(1) 0.5% (2) 1% (3) 1.5% (4) 2%。
- (1) 8. 下列何者非屬娛樂稅課稅對象？(1) 在文化公園散步的民眾，停下腳步欣賞稅務局舉辦之租稅相聲比賽 (2) 民眾購買五月天在台北演唱會門票 (3) 民眾至主題樂園搭乘摩天輪 (4) 李董事長至高爾夫球場打球。
- (3) 9. 小明至補習班繳補習費，補習班所開立給小明的收據需按金額貼用多少印花稅？(1) 10% (2) 1% (3) 40% (4) 12 元。
- (3) 10. 購物消費時，請攜帶各式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請問目前的載具可分為哪幾種，下列何者完全正確？(1) 悠遊卡、iCash 卡、電話卡 (2) 健保卡、手機條碼 (3) 各店家會員卡或聯名卡、手機條碼 (4) 棒球卡、悠遊卡。
- (1) 11. 印花稅票應至何處購買？(1) 郵局 (2) 合作金庫銀行 (3) 嘉義市農

會 (4)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1) 12. 下列哪些稅目採用累進稅率課徵？(1)綜合所得稅、地價稅(2)遺產贈與稅、房屋稅 (3)印花稅、土地增值稅 (4)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2) 13.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未在繳款書所載的限繳日期內繳清稅款者，每超過幾日，應按照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比例的滯納金？(1) 1 日；1% (2) 2 日；1% (3) 3 日；1% (4) 4 日；2%。
- (4) 14.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多少倍之罰鍰？(1)0.5倍 (2)1倍 (3) 1.5倍 (4) 2倍。

**【103年修正為2倍以下】**

- (3) 15. 為鼓勵民眾購買環保節能汽車，凡購買電動汽車並於本市掛車牌者，可免徵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之何種租稅？(1) 貨物稅 (2) 營業稅 (3) 使用牌照稅 (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延長免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16.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優先順序為何？(1) 優先於普通債權 (2) 與普通債權同等分配地位 (3) 優先於抵押權 (4) 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1) 17. 下列那一種租稅，並非是國稅？(1) 地價稅 (2) 遺產稅 (3) 營業稅 (4) 綜合所得稅。
- (2) 18.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分別達 (1) 75 萬元；150 萬元 (2) 100 萬元；200 萬元 (3) 150 萬元；300 萬元 (4) 200 萬元；400 萬元 以上者，稅捐機關可通報限制欠稅人或負責人出境。
- (4) 19. 101 年新增哪一種多元繳稅方式，讓納稅人繳稅更便利更省時？(1) 信用卡 (2) 便利商店 (3) 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轉帳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電話語音或利用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 (1) 20.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應具備下列要件，何者錯誤？  
(1)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 (2)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3) 無出租、無營業 (4)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三、簡答題：【共 2 題，佔 20 分】

(一) 購物消費餐飲索取統一發票有下列哪 5 大好處？(10 分)

答：1. **避免商家逃漏稅**

2. 統一發票是**購物憑證**，保障您我購物消費的基本權益。
3. 索取發票**增加政府稅收**，有助**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的推動**。
4. **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
5. 發揮愛心隨手**捐發票，做善事**。

(二) 請各寫出 5 種你所知道的地方稅及國稅稅目名稱？(10 分)

答：國稅：**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關稅（由海關徵收）**

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

樂稅、田賦(目前停徵)。

## 102 年度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常識測驗題目

一、是非題：【對的畫 ○，錯的畫 ×，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我國目前稅收可分為國稅、地方稅（縣市稅）兩種。
- (×) 2. 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4千元。（**每人每年扣除2萬5千元**）
- (○) 3. 車籍在嘉義市的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107 年再修正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 4. 柯南在嘉市有 1 台汽車、1 筆土地及 1 棟房屋；另在雲林縣有 1 台 125CC 摩托車、2 筆土地及 2 棟房屋，所以他今年共會收到 1 張使用牌照稅單、2 張地價稅稅單及 3 張房屋稅稅單。（**同一縣或同一市無論有幾筆土地均只會收到 1 張稅單，故在雲林縣與嘉義市各有土地，則只會收到 2 張地價稅稅單**）
- (○) 5. 房屋稅款在繳納期限內只要低於 2 萬元便可以在便利商店繳款，而且免手續費。
- (×) 6.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稅務局申報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 7. 101 年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電話語音或利用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方式，讓納稅人繳稅更便利更省時。
- (×) 8. 魯夫繼承媽媽的遺產房屋 1 棟，應繳納契稅，其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稅率為 6%。（**繼承不用繳契稅**）
- (○) 9. 派大星想將電子發票捐贈給社福團體，他可以藉由消費時出示電子發票愛心條碼，經店家掃描完成捐贈。
- (○) 10. 小夫妻要去看五月天演唱會，門票票價已經包含娛樂稅。
- (×) 11. 靜香想買印花稅票，她可以到便利商店買到印花稅票。（**郵局買印花稅票**）
- (○) 1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徵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課徵稅率為 10%。
- (○) 13. 稅務局或國稅局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利用金融卡在提款機前操作轉帳退稅或補稅。
- (×) 14. 配偶互相贈與土地及房屋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 15. 房屋稅的課稅所屬期間是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課稅所屬期間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
- (×) 16. 遺產稅申報，被繼承人身份是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任務死亡，扣除額

可以扣除2,600萬元。【扣除2,400萬元】

- (○) 17. 自102年4月1日起重溢繳稅款無論金額多少，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
- (○) 18. 王力宏與蔡依林訂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契約價150萬元，須貼用印花稅票1,500元。
- (○) 19.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修正：自100年起，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以外之私有地，已非屬該條減免地價範圍，應恢復課徵地價稅。
- (○) 20.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再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103年修正為2倍以下】

二、選擇題：單選【共20題，每題2分，答錯一題倒扣0.5分】

- (1) 1. 個人欠繳應納稅捐達(1)100萬元 (2)150萬元 (3)200萬元 (4)250萬元以上者，稅捐機關可通報限制欠稅人出境。
- (1) 2. 請問統一發票的開獎日期為何時？(1)每逢單月25日 (2)每逢雙月25日 (3)每逢單月26日 (4)每個月26日。
- (3) 3.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幾日內，向稅捐機關申請變更課徵房屋稅？(1)10日內 (2)20日內 (3)30日內 (4)40日內。
- (2) 4.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為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五層者，地價稅可減徵多少？。(1)1/4 (2)1/5 (3)1/6 (4)免徵。
- (3) 5. 我國現行遺產稅免稅額為多少元？(1)700萬元 (2)777萬元 (3)1,200萬元 (4)1,400萬元。
- (2) 6.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除符合第5條規定者外，銷售房屋、土地，持有一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其稅率為(1)10% (2)15% (3)20%。
- (1) 7. 老楊扶養其太太美美、兒子大明、侄子天天(兒子與侄子皆未滿20歲)，101年度老楊自己繳納人身保險費3萬元，健保費1萬元；太太美美繳納人身保險費3萬元，健保費1萬元，老楊幫兒子繳納人身保險費2萬元，健保費1萬元，幫侄子繳納人身保險費1萬元，健保費1萬元，試問在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老楊可以列舉扣除保險費多少金額？(1)9萬8千元 (2)11萬元 (3)12萬8千元。【姪子非受扶養直系親屬無法扣除保險費；保險費每人每年可扣除2.4萬為上限，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故老楊扣除3.4萬、太太美美3.4萬及兒子大明3萬，共9萬8千元】
- (4) 8.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共同共有者，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1)所有權人 (2)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3)使用者 (4)管理機關或管理人。
- (3) 9. 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幾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1)10日 (2)20日 (3)30日 (4)15日。

- (3) 10. 購物消費時，請攜帶各式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請問就目前載具有哪幾種，下列選項何者完全正確？(1) 悠遊卡、i-Cash 卡、電話卡 (2) 健保卡、手機條碼 (3) i-Cash 卡、各店家會員卡或聯名卡、手機條碼 (4) 棒球卡、悠遊卡。
- (1) 11. 依印花稅法，公益彩券中獎新臺幣 2,000 元，中獎人出具之領獎收據，應貼繳印花稅：(1) 8 元 (2) 20 元 (3) 40 元 (4) 80 元。
- (4) 12. 依土地稅法規定，非自用住宅用地的土地所有權人，若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其持有土地年限至少須超過：(1) 5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 (2) 13. 關於契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何者有誤？(1) 買賣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 (2) 贈與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 (3) 典權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4) 分割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分割人。
- (1) 14. 下列何者是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1) 出價娛樂之人 (2) 娛樂場所之所有權人 (3) 娛樂設施之提供人 (4) 演出之事業單位。
- (3) 15. 在我國現行稅目中，下列何者不採累進稅率課徵？(1) 綜合所得稅 (2) 土地增值稅 (3) 房屋稅 (4) 地價稅。
- (2) 16. 下列何者不是地方稅？(1) 娛樂稅 (2) 貨物稅 (3) 地價稅。
- (2) 17. 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專屬獎項，自 102 年幾月幾日起對獎增加 2,000 組，每組獎金 2,000 元。(1) 6 月 1 日 (2) 7 月 1 日。**[106 年起專屬獎項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獎項調增為 10,000 組]**
- (2) 18. 欠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本稅外，並處應納稅額多少倍之罰鍰？(1) 0.5 倍 (2) 1 倍 (3) 2 倍 (4) 3 倍。**[103 年修正為 1 倍以下]**
- (3) 19.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應於何時提出申請，才可於當年期適用？(1) 5 月 31 日前 (2) 8 月 31 日前 (3) 9 月 22 日前 (4) 11 月 30 日前。
- (3) 20.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以何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該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當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1) 1 月 1 日 (2) 6 月 30 日 (3) 8 月 31 日 (4) 9 月 22 日。

### 三、簡答題：【共 2 題，佔 20 分】

(一) 購物消費餐飲索取電子發票有哪 3 大效益？(10 分)

答：**1. 省紙又環保。 2. 對獎免煩惱。**  
**3. 註冊歸戶，獎金自動匯入戶頭。**

(二) 請寫出 5 種你所知道的繳稅方式？(10 分)

答：**現金臨櫃繳納、約定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ATM)、信用卡繳稅、便利商店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轉帳或利用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101 年新增)、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

## 103 年度嘉義市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常識測驗題目

一、是非題：【對的畫 ，錯的畫 ，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 1. 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可免徵房屋稅。
- (○) 2. 土地移轉應於訂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 (X) 3. 查獲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行駛(停放)公共道路，不會被裁處使用牌照稅罰鍰。【會再裁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 (○) 4.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學生團體之用，可以免徵娛樂稅，但應於事前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並於演出結束後提出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 (○) 5. 申請退稅時，可以檢附受退稅人之存摺帳號影本，就可將退稅款直接匯入指定帳號，省時方便又安全。
- (X) 6. 違章建築房屋，因為沒有所有權，所以不必課徵房屋稅。【違章房屋仍應依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但繳納房屋稅收據不能使違章房屋變成合法】
- (○) 7. 發生天災致房屋毀損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徵房屋稅。
- (X) 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免稅車輛須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而且所有車輛皆可免徵使用牌照稅，無免稅金額的限制。【免稅車以 2400CC 為限，免稅限額 11,230 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 9. 目前統一發票最高獎金為 1,000 萬元，購物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 (○) 10.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前 40 天（9 月 22 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就可適用優惠稅率。
- (X) 11. 繳納稅款後，請妥善保存繳款書收據 3 年，以維護自身權益。【5 年】。
- (X) 12. 小明在嘉義市有 1 輛汽車、2 筆土地及 2 棟房屋；另在嘉義縣有 2 筆土地及 1 棟房屋，所以他今年共會收到 1 張使用牌照稅稅單、4 張地價稅稅單及 3 張房屋稅稅單。【同一縣或同一市無論有幾筆土地，均只會收到 1 張稅單，故在嘉義市與嘉義縣各有土地，則只會收到 2 張地價稅稅單】
- (X) 13.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人身保險費」係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

直系親屬的人壽保險等，每一申報戶每年總共只能申報扣除 2 萬 4 千元。【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4 千元】。

- (O) 14. 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農地，要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才能免除課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
- (X) 15. 汽車的使用牌照（車牌）可以互相移掛，例如 A 車的車牌可以移掛在 B 車行駛公共道路。【車牌不能卸下移掛或轉賣他車使用，本案 A 車和 B 車都會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超過 15 萬元】
- (X) 16. 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即死亡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所在地方稅務局申報遺產稅。【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X) 17. 贈與自用住宅用地可以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因為贈與移轉並非出售，而且納稅義務人是受贈人，不是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不能再適用優惠稅率】
- (O) 18.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若騎樓上無建築物改良物者，地價稅全免
- (X) 19. 柯南中了統一發票 4,000 元，需按金額貼 4 元的印花稅票。【發票中獎屬銀錢收據，應貼用 4% 印花稅票，所以應貼 16 元的印花稅票】。
- (O) 20. 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會再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二、選擇題：單選【共 2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一題倒扣 0.5 分】

- (4) 1. 103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可利用哪些管道繳稅？(1)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瞄繳款書上 QR-code，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 (2)稅額 2 萬元以下可至全家、萊爾富、7-11、來來(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稅 (3)銀行、農會等金融機構繳納 (4)以上皆可。
- (2) 2. 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中獎組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中獎組數為 3,000 組，每組獎金多少元？(1)1,000 元 (2)2,000 元 (3)3,000 元 (4)4,000 元。【106 年起專屬獎項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獎項調增為 10,000 組】
- (4) 3.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住家用房屋分為「自住」及「非自住」，請問自住房屋須符合哪些要件，？(1)房屋無出租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內 (4)以上皆是。
- (3) 4. 為鼓勵民眾購買環保節能汽車，凡車籍在嘉義市，且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5 日止可免徵什麼稅？。

(1) 娛樂稅 (2) 印花稅 (3) 使用牌照稅 (4) 所得稅。

(1) 5.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者？

(1) 取得所有權人 (2) 原所有權人 (3) 出典人 (4) 典權人。

(2) 6. 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目，需符合納稅義務人之下列那一種親屬身分，其就讀之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支出才能扣除？

(1) 本人 (2) 子女 (3) 配偶 (4) 子女及外甥。

(3) 7. 土地所有權人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符合各款規定條件者，其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不受一生一次之限制，下列有關各款規定何者錯誤？

(1)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2) 出售前已持有該自用住宅土地六年以上 (3) 出售前 6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4)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

(1) 8. 張先生在 103 年 8 月 8 日向陳小姐購買土地，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完成過戶，則 103 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1) 陳小姐

(2) 張先生 (3) 兩人共同為納稅義務人 (4) 視合約內容而定。

(3) 9. 陳先生在 102 年 5 月購買名下第 2 棟房屋，並於 6 月辦妥不動產登記，隨即在 102 年 10 月售出，則應計徵特種貨物及勞物稅之稅率為多少？

(1) 25% (2) 20% (3) 15% (4) 10%。

(4) 10. 印花稅票應至何處購買？ (1) 臺灣銀行 (2) 嘉義市農會 (3) 合作金庫銀行 (4) 郵局。

(3) 11.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應向何機關辦理？ (1) 稅務局 (2) 各級政府 (3) 國稅局 (4) 國有財產局。

(4) 12. 購物消費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無紙化)電子發票，有那些好處？

(1) 省紙又環保 (2) 對獎免煩惱 (3) 手機條碼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 (4) 以上皆是。

(3) 13. 購物消費記得索發票，統一發票開獎日為何時？ (1) 每月的 25 日 (2) 每逢雙月的 25 日 (3) 每逢單月的 25 日 (4) 每月的 26 日。

(1) 14. 向店家購買冷氣機，商家不開立統一發票時，可向那個機關檢舉逃漏稅？ (1) 國稅局 (2) 地方稅務局 (3) 各級地方政府 (4) 社會處。

(4) 15. 房屋新建、增建或變更使用，應於完成或變更後幾日內向稅捐稽徵機

關申報？(1) 10 日內 (2) 15 日內 (3) 20 日內 (4) 30 日內。

(3) 16. 以下契稅何者稅率最低？

(1) 買賣契稅 (2) 占有契稅 (3) 分割契稅 (4) 贈與契稅。

(3) 17.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應具備的條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1) 無出租 (2) 無營業用 (3) 土地所有權人在該地實際居住  
(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妥戶籍登記。

(2) 18. 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分別達多少元以上者，稅捐機關可通報限制欠稅人或負責人出境？(1) 75 萬元；150 萬元 (2) 100 萬元；200 萬元 (3) 150 萬元；300 萬元 (4) 200 萬元；400 萬元。

(1) 19. 若接獲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利用金融卡在提款機前操作轉帳退稅或補稅，極有可能是詐騙，可撥打電話查證並報案，其電話號碼為  
(1) 165 或 110 (2) 117 (3) 105 (4) 113。【**165 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110 是警察局、117 是報時台、105 是查號台、113 是家暴專線**】

(4) 20.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每超過 2 日會加徵 1% 滯納金，如超過 30 日仍不繳納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會將欠稅案件移送到哪裡強制執行，扣押執行納稅義務人的薪資？(1) 國稅局 (2) 國有財產局 (3) 行政法院 (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問答題：【共 2 題，每題 10 分】

(一) 請填寫下列表各稅目之申報（開徵繳納）期間，以及該稅目係屬地方稅或國稅？

稅 目	申報（開徵繳納）期間	屬地方稅或國稅(請打 V)	
		地方稅	國稅
(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4月1日至4月30日	V	
房屋稅	5月1日至5月31日	V	
綜合所得稅	5月1日至5月31日		V
地價稅	11月1日至11月30日	V	
(下期)營業用車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至10月31日	V	

(二) 購物消費餐飲索取統一發票有哪五大好處？

答：**1. 避免商家逃漏稅**

**2. 統一發票是購物憑證，保障您我購物消費的基本權益。**

3. 索取發票增加政府稅收，有助國家建設及社會福利的推動。
4. 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
5. 發揮愛心隨手捐發票，作公益、做善事。

